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文件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延肺炎指办〔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学校复课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县直各有关单位：

2月18日，市领导对我县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和学校复课进行调研，对有关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进一步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学校复课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复产复工企业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建立“六类台账”,备齐“四类疫情防护物资”,落实“六项要求”,特别要做好职工就餐安全问题，尽量个人单独用餐，推行分餐制、盒饭制，要采用分时段进餐，用餐人员之间保持1.5米以上距离并减少交谈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确保就餐安全。县产业集聚区、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督促指导，将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

二、县卫生健康部门要联合县产业集聚区、各乡（镇、街道）对复工复产重点企业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进行现场培训和实地指导，确保各复工复产企业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三、县产业集聚区和人社局要全力做好企业复工用工保障，优先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就业需求。

四、县教体局要做好对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关心关怀工作，及时掌握了解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学习生活困难，加强对一线医护人员子女进行看护和教育，为一线人员解除后顾之忧。

五、县教体局要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帮扶力度，最大限度保障所有学生停课不停学。

 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

延津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9 日印发